

KINKO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B24-A-0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0121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秉持誠信、公平原則，採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主要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公司利益為先，忠實執行職務，並避免利用其職權，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下列行為之發生：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機密資料、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KINKO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B24-A-0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10121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對呈報者應予以保密及保護。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必要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得提出申訴。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欲豁免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